

南京市民政局

宁社管〔2016〕46号

南京市公益创投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益创投运作机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和社会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公益创投为：通过公益资本投入的方式，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以及管理、技术等支持，以促进其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进而达到有效解决公共服务需求的目的。

第三条 全市公益创投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鞋 鞋官擗猷腺 全市公益创投活动分为市区街三级，分别由市、区民政局以及相关街镇主导。

鞋碍鞋迺坏官寔 主办方可通过购买服务将公益创投活动相关事务交由第三方机构承办。承办方应保持中立公正，不得承接或参与具体项目实施。

鞋 鞋符荣《臂 公益创投项目产生、评定、验收等过程应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鞋哇鞋臻沁土塚 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所在区、街镇、社区应做好相关协调、审核、督促等工作。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财政局统筹全市公益创投活动。其中市民政局负责市公益创投活动具体实施，指导升

指导推动区街公益创投资金计划安排。

第五条 如公益创投项目纳入政府采购，一切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参加创投的公益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社区公益项目。包括推进社区邻里互动和新市民融合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等。

2、福利慈善项目。即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贫困户、农村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的具体服务项目。

3、专业综合项目。即推进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心理疏导和矛盾调解以及为社区居民提供的专业性服务项目。

4、其他有关项目。包括专业社工人才提升项目和有利于加强社会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的公益项目。

第七条 公益创投活动一般需经以下工作程序。

（一）项目产生阶段

1 **妘俞禿瑰** 主办方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益创投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筹集安排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或每批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当年度公益创投项目分类指引清单。

2、调研摸底。根据清单计划，进行社区动员调研，摸清社会需求，填报编制公益创投竞标文件。

3、**符蒙爰驥**。竞标文件通过民政部门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对外公示。申报机构须是经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从事公益创投资质和条件的社会组织，其中获得社会组织评估三A级以上

以及有经过登记注册的社工同等条件下优先。所有公益创投项目不接收联合申报。

（二）竞标签约阶段

4 **籀籀桂予** 对申报机构资质进行审核。通过资质初审的申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应标文件。

5 **億情鬱蹀** 实行机构陈述、专家评审、现场打分，其过程以及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并将有关资料归档。

6 **符嫩廔撻** 所有通过竞标的公益创投项目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签订合作协议。

（三）评估验收阶段

7 **攏攏程斌** 公益创投项目评估主要分为绩效评估、街社评议、督导评价三部分，重点测评经费成本控制、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组织保障能力等。

8 **擻鞞騰忒** 评估不通过或承接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不得申请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主办方有权追缴已拨付但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9 **爰補替霆** 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相关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方可向主办方的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由其组织申诉复核的受理工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八条 申报机构须遵守以下原则。

1、鼓励申请项目与实施社区的政府开展合作。

2、申请项目定位必须符合公益创投规定的领域，符合社会治理创新相关政策导向。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特殊性质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项目实施地为南京市所辖区域，服务对象为南京市范围内的城乡居民。

4、政府部门针对同样人群已经提供了相同服务或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公益创投不重复支持。

5、其他法律规章要求。

第九条 公益创投资金来源：

- 1、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
- 2、福利彩票公益金。
- 3、慈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持。

市组织实施的公益创投项目经费由市级资金列支，原则上不要求区级资金配套。区各级组织实施的公益创投项目经费由区级资金列支，其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度市公益创投资金总额10%。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20万元。

项目资金一般分三次拨付，签署项目协议生效后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30%，结题评估通过后拨付总金额的20%。

第十一条 获选项目团队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实施方不得申请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出资方追缴已拨付但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益创投资金如有结余的，经出资方同意，可用于项目的持续推进，如没有继续推进的，应由出资方收回。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列支服务以及与服务直接相关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可开支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10%的行政管理成本。

第十四条 公益创投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将视情况给予警告整改，情况严重的，停止项目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要提前撰写报告并提交主办方审批。

第十六条 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益创投或其它类似活动。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配合主办方的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项目的监测和评估工作。鼓励项目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主办方负责对公益创投项目提供技术性支持。建立公益创投项目库和人才库，组织项目能力建设培训，提供督导、财务、人才、策划等方面公共平台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公益创投项目挂靠具有捐赠资质的慈善机构进行社会募集。接受的社会捐赠或资助资金可作为项目配套资

金，但原则上不超过政府资助额的70%。鼓励与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地所在的社区型基金（会）进行联合资助或者联合劝募。

第二十条 各区应开展区级公益创投活动，并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公益创投项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原《南京市公益创投实施意见（试行）》（宁民基〔2012〕78号）自发布之日起废止。